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睿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1號、第237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睿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睿紘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其中附表

01 編號3所示款項經圈存並通報銀行後，該筆款項已退還至原
02 匯款帳戶；編號10(2)所示款項則尚未遭轉匯)。嗣如附表所
03 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劉三緯、蔡佩儀、胡淑筠、趙思閔、邱詩情、吳采薇、
05 洪雪卿、王以慶、黃姿婷、蔡錫坤、陳宣如訴由新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林口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新竹市警察
07 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
08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7 均經被告王睿紘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18 卷一第63、537至538頁、本院卷二第58頁），依前開規定並
19 審酌各該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情況，認為適當，自
20 得作為證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
21 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2 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行為，辯稱：我
25 手機遺失，因我的手機有下載中信銀行網路銀行APP，且有
26 設定記憶帳號及密碼，故拾獲我手機的人不用再輸入帳號密
27 碼即可登入網路銀行使用本案帳戶，以致本案帳戶遭詐欺集
28 團盜用，我並沒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等語。經
29 查：

30 一、本案帳戶申設人為被告，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3
31 人遭詐欺集團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

01 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有附表「證據
02 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
03 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3至50頁）等件在卷可佐，且為被告
04 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67頁、本院卷二第58頁），此部分事
05 實首堪認定。

06 二、本案帳戶應為被告所申辦，並由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07 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
08 用：

09 (一)本案帳戶應為被告所申辦：

- 10 1.本案帳戶為111年8月4日透過網路申請之數位存款帳戶，且
11 開立本案帳戶前，需先持有中信銀行臨櫃開立之一般帳戶
12 （即銀行實體帳戶），並啟用網路銀行功能，及持有臨櫃申
13 請啟用之手機OTP，又本案帳戶開戶前，需核驗申請人網路
14 銀行密碼，通過後始可進入申請流程，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86750號
16 函附申本案帳戶辦流程暨線上開戶資料（本院卷一第553至5
17 55頁）可佐。
- 18 2.被告有於111年8月間某日到中信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已經其
19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本院卷二第72頁）；而依上開函文
20 所檢附客戶資料變更紀錄（本院卷一第567頁），申請網路
21 銀行之時間為111年8月3日，且當（3）日客戶行動電話資料
22 亦由原來之0000000000變更為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23 號），顯見被告有於111年8月3日至中信銀行分行申請網路
24 銀行並變更行動電話。
- 25 3.再本案數位存款帳戶係透過行動銀行APP申請開立，線上開
26 戶資料之驗證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即本案門號、通訊地
27 址（即卡片寄送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
28 5、公司名稱為台螢實業（股）公司、公司電話為000000000
29 0、住家電話為0000000000，並有申請人王聖惟（即被告改
30 名前之姓名，本院卷一第35頁）之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情
31 事，亦有上開函文暨檢附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553至5

01 55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當時使用之手機門號為
02 0000000000號、任職公司為台螢實業(股)公司(本院卷一
03 第538頁、本院卷二第72頁)，是除被告供稱使用之手機門
04 號、任職公司與本案帳戶線上開戶資料相同外，本案帳戶之
05 卡片寄送地址，亦與本案門號申設時之帳單地址「高雄市○
06 ○區○○○路000號7樓之5」相同，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113年9月23日函暨附件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75至277
08 頁)。另本案門號亦係被告申請作為中信銀行OTP專屬電
09 話，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中信銀
10 字第113224839120236號函(審字卷第131至133頁)，可見
11 申辦本案帳戶之線上開戶資料填寫內容等，與被告當時使用
12 手機門號、任職公司、通訊地址均相符，並有上傳被告之身
13 分證件資料供銀行核驗身分。

14 4.參酌使用行動銀行APP申設本案帳戶前，需先核驗申請人網
15 路銀行密碼，通過後始可進入申請流程等身分驗證環節，一
16 般單純拾獲被告手機之人應無可能得知被告如此詳盡且正確
17 之個人基本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其留存於銀行之
18 手機OTP驗證門號等資料。再衡之被告於本案帳戶申辦日前1
19 日，親自前往銀行臨櫃申請辦理實體帳戶之網路銀行服務，
20 並變更手機驗證門號，辦畢上開申請之翌日，申請人即透過
21 行動銀行APP申設本案帳戶，認應係被告為在線上申辦本案
22 帳戶而專程於申辦前1日臨櫃完成上開申請手續及變更客戶
23 資料。綜上情，是認本案帳戶應為被告所申辦無訛。

24 (二)本案帳戶資料應為被告交予他人：

25 1.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26 除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經圈存通報後退還至原匯款帳戶、編
27 號10(2)所示款項則尚未遭轉匯者外，其餘款項均以「網路銀
28 行」轉匯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而該帳號為被
29 告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情事，亦有本案帳戶之帳戶交易
30 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中信銀
31 字第114224839386750號函附客戶資料變更紀錄(警二卷第4

01 7至50頁、本院卷二第569頁)可佐。

02 2.關於中信銀行網路銀行登入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
03 號及網路銀行密碼進行驗證登入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86750號
05 函覆(本院卷二第569頁)為憑，可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06 者，對於帳戶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須
07 相當清楚，方得登入網路銀行操作轉匯款項。被告既於本院
08 否認由其操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本院卷一第62至63
09 頁)，依前開說明，益徵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10 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應係被告交予真實姓名
11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甚明。

12 三、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無論係存
13 摺、印鑑或提款卡，乃至網路銀行帳戶帳號、密碼等，專屬
14 性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除存款有遭盜領之風險
15 外，亦極可能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取得金融機構帳戶
16 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帳戶網路銀行
17 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
18 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而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自可
19 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轉匯款項後
20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查
21 被告於案發時已47餘歲，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
22 二第75頁)，且知悉申辦網路銀行後即得以手機登入隨時觀
23 覽帳戶餘額(本院卷二第72至73頁)，可認被告係具有一般
24 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就不得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網
25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等資料予他人使用，以免幫助他
26 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等節，自難諉為不知；復衡以近年來
27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已廣
28 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
29 使用，足認其主觀上有縱使本案帳戶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
30 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31 財、洗錢不確定故意。

01 四、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一)被告自述其於111年8月5日或6日遺失手機，嗣因接到銀行客
03 服來電通知網路銀行帳戶異常，故於同年8月9日從臺南工作
04 返回高雄時才去警局報案等語，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05 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審字卷第41頁)
06 為憑。然被告既稱因「手機遺失」致其網路銀行遭盜用，而
07 於111年8月9日前往警局報案，豈有可能於前開受(處)理案
08 件證明單之聯絡電話欄位仍填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即本
09 案門號供警察聯繫之用；且本案門號於111年5月18日啟用，
10 直至112年1月16日始停機，使用期間亦未有申請補換該門號
11 之SIM卡(本院卷一第65頁)，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
12 年9月23日遠傳(發)字第11310825318號函及所附門號000000
13 0000號申登人基本資料、行動電話異動／退租服務申請書
14 (院一卷第275至287頁)可佐。被告自述其於111年8月間僅
15 有1支手機及0000000000門號1個等語(本院卷一第64頁)，
16 且於111年8月間已遺失裝設有本案門號SIM卡之手機，卻迄
17 至112年1月16日前仍繼續使用本案門號，而未有辦理停用本
18 案門號，抑或申請補發SIM卡之相應舉措，是被告辯稱其手
19 機遺失一事，顯屬可疑。

20 (二)且參以中信銀行函覆稱：未曾以撥打電話方式通知被告其帳
21 戶有異常情形，係本案帳戶於111年8月9日遭警示，始於111
22 年8月10日以掛號信通知被告等語，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32018463號函(院一
24 卷第71頁)，是被告「事先」於銀行寄發掛號郵件通知帳戶
25 異常前之111年8月9日即前往警局報案，益證被告其可預見
26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並
27 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供匯入、轉匯之情。是被告縱提
28 出前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要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9 (三)再者，依中信銀行函覆稱：每次使用網路銀行登入時，均需
30 重新輸入使用者代號及網銀密碼，若系統偵測5分鐘沒有動
31 作會自動登出，沒有隨時保持登入狀態等語(見中國信託商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0
02 236號函〈審字卷第133頁〉)；及若要以指紋或臉部登入，
03 需符合1.手機有設定螢幕鎖、2.手機已設定指紋或臉部特
04 徵、3.客戶曾以密碼登入APP，並經手機OTP驗證完成綁定設
05 備之前提要件，方能在綁定之設備開啟指紋或臉部登入，若
06 要以圖形驗證登入則須1.曾以密碼登入APP，並經手機OTP驗
07 證完成綁定設備、2.在APP開啟圖形登入，且錄製專屬的圖
08 形鎖。在上述登入限制下，無法僅拾獲他人手機，且不知帳
09 號密碼之情形下進行轉帳交易等語（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22012998號函〈偵
11 二卷第57頁〉），可知若欲操作被告中信銀行之網路銀行AP
12 P並進行交易之人，須知悉並輸入其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
13 網銀密碼，或手機螢幕鎖密碼及設定臉部特徵或指紋，抑或
14 其設定之專屬圖形鎖方可登入，並無可能以「記憶帳號密碼
15 自動登入」方式登入中信銀行APP。是被告辯稱：我手機有
16 設置點了中信銀行APP會自動解鎖，不用輸入密碼等語，顯
17 與前開登入中信銀行APP之方式均不符，尚難採憑。綜上，
18 被告空言辯稱其手機遺失，迄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其
19 說，其所辯要與本案卷內事證未符，核屬其臨訟飾卸之詞，
20 不足採信。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29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且
30 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任意予以
31 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至同
02 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
03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
08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定刑度，並刪除修正前同
13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
14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5 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
16 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
17 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18 較之列。

19 (三)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
21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
2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件被告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
24 洗錢犯行(詳下第三、(三)點)，並無修正前(包含112年6月
25 14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及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
27 白減刑規定)、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
28 上開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
29 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現行法之規定較
30 不利於行為人。準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1 二、論罪

0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是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4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
05 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6 員，用以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
07 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
08 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
09 要件行為，是依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又詐欺集團利用
10 本案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然就附
11 表編號3所示款項經圈存並通報銀行後，該筆款項已退還至
12 原匯款帳戶，而屬洗錢未遂；另附表編號10(2)被害人張碧娜
13 所匯款項則尚未遭轉匯，然詐欺集團集團不詳成員既已轉出
14 被害人張碧娜所匯附表編號10(1)所示之款項，當已構成洗錢
15 既遂，是其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轉出之
16 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

17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4至1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
18 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1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0 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3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2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
23 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附表編號3部分已達洗錢既遂程
24 度，容有未洽，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
25 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
26 明。

27 (三)另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3部分），與起
28 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1至12部分），有想像競
2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30 自應併予審理。

31 (四)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

01 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3人詐取財物，同時幫助洗錢
02 （未遂）而觸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
03 取財物、洗錢或洗錢未遂，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05 三、刑之減輕規定

06 (一)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二)此外，就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雖已幫助著手洗錢，惟款項
09 尚未轉匯而屬未遂階段，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有刑法第
10 25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本案犯行，雖從一
11 重論處幫助洗錢既遂罪，然就其附表編號3部分所犯幫助洗
12 錢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
13 刑時併予審酌。

14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歷經2次
16 修正，第1次修正於112年6月16日生效，第2次修正於113年0
17 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8 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行為時法），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
20 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時法），第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2 項，並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
26 判時法）。經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關
27 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以行為時法為最有利於被告。
- 28 2.查被告於偵查中雖一度稱「承認」幫助洗錢犯行等語（偵二
29 卷第19頁），惟觀諸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
30 稱：「（問：你自己把密碼設定在手機裡面，是不是自己破
31 壞銀行保護手機遺失，不被他人盜用的機制？答：我同意。

01 是我的疏失，破壞銀行的防盜機制」，並稱：我當初沒有想
02 那麼多，是為了貪圖方便等語（偵二卷第17至19頁），是觀
03 以該次偵詢內容之上下文，應認被告係認其「將網路銀行密
04 碼設定在手機裡，使拾得手機之人得以輕易登入使用其網路
05 銀行」乙事，破壞網路銀行之防盜機制，而稱其此舉有幫助
06 他人洗錢及幫助洗錢等語，然被告前開其手機之網路銀行設
07 定記憶帳號密碼，及其手機遺失致網路銀行遭盜用等抗辯，
08 為本院所不採，業如前述，暨被告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稱：
09 希望可以洗清我罪嫌，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等語（偵二卷第
10 21頁）。據上，尚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對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1 予他人，而構成幫助洗錢要件之基本社會事實之全部或主要
12 部分為坦白之陳述而屬自白。

13 3.是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無論依行為時
14 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無自白減刑事由之適用。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6 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17 據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
18 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19 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實屬不該。復考
20 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於本院審理中僅與告訴人劉
21 三緯以12萬元成立調解，並約定以每期支付3,000元方式分
22 期給付調解款項，告訴人劉三緯復具狀表示對被告從輕量刑
23 之意見，有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69號調解筆錄
24 （本院卷一第211至212頁）、告訴人劉三緯刑事陳述狀（本
25 院卷一卷第207頁）可佐，惟被告自陳僅給付1期3,000元款
26 項後，即因無工作而未再依約履行（本院卷二第75至76
27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
28 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暨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經圈存並
29 通報銀行後，該筆款項已退還至原匯款帳戶；編號10(2)所示
30 款項則尚未遭轉匯等節，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
31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本院卷二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肆、沒收

0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6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7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8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之規定。

10 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條號至同法第25
12 條第1項，並規定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14 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5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6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
18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19 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
20 之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犯行，惟被告僅
21 為幫助犯，已如前述，且如附表編號1、2、4至9、10(1)、11
22 至1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由詐欺集
23 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而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經
24 圈存通報後，已退還至原匯款帳戶，均非在被告實際掌控
25 中，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26 若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27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至附表編號10(2)所示被害人張碧娜遭詐欺匯款之款項5萬
29 元，尚未遭轉出，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9至50
30 頁）在卷可佐，又被告為本案帳戶之所有人，此部分款項應
31 為洗錢財物兼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害人張碧娜
03 倘依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
04 沒收；又上開宣告沒收及追徵部分，亦無礙被害人張碧娜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尤彥傑、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11 法官 莊維澤

12 法官 陳薇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蔡佩珊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轉匯時間/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劉三緯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8日8時許，發送「匯豐信貸」貸款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三緯聯繫，佯稱：核貸後因輸入帳戶資料有誤而遭凍結，需繳交解冻金及購買借貸險始能放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2時35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9日 12時36分許/ 5萬元	①劉三緯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23至25頁） ②劉三緯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一卷第33至35頁） ③劉三緯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29頁）
2	蔡佩儀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12時51分許，發送「國泰信貸」貸款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瑀詩」之人與蔡佩儀聯繫，佯稱：核貸後因所輸入帳戶資料有誤而遭凍結，需繳交解冻金始能放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2時51分許/	4萬元	111年8月9日 12時55分許/ 10萬元	①蔡佩儀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7至9頁） ②蔡佩儀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帳號及簡訊紀錄、「my project」操作頁面截圖（警二卷第53至54頁） ③蔡佩儀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53頁）
3	胡淑筠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12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胡淑筠之哥哥與其聯繫，並佯稱：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2時58分許	5萬元	無 (胡淑筠通報銀行後，已立即退還該筆款項至原匯款帳戶（警二卷第12頁）)	①胡淑筠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11至13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55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警二卷第57頁）
4	趙思閔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7時許，發送「國泰信貸」貸款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溜淇」之人與趙思閔聯繫，並佯稱：核貸後因所輸入帳戶資料有誤而遭凍結，需繳交解冻金始能重新申請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2時39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9日 12時41分許/ 5萬1元	①趙思閔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15至16頁） ②趙思閔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泰信貸」操作頁面及「借款合同」條款截圖（警二卷第59至75頁） ③趙思閔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77頁）
5	邱詩情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邱詩情之客戶與其聯繫，並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0時37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9日 10時55分許/ 10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7-(1)及12-(1)之款項)	①邱詩情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17至18頁） ②邱詩情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二卷第81至83頁） ③邱詩情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79頁）
6	吳采薇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吳采薇之師長與其聯繫，並佯稱：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應急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2時4分許	1元	111年8月9日 12時28分許/ 7萬5,000元(包含本案帳戶其他款項)	①吳采薇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19至21頁） ②吳采薇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二卷第85頁） ③吳采薇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85頁）
7	洪雪卿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9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洪雪卿之哥哥與其聯繫，並佯稱：需錢周轉，欲向其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	(1)111年8月9日 10時46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9日 10時55分許/ 10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5及12-(1)之款項)	①洪雪卿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23至25頁）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1年8月9日 11時3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9日 11時32分許/ 35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 9-(1)、9-(2)、11 及13之款項)	
8	王以慶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9時5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王以慶之友人與其聯繫，佯稱：欲向其借款，隔日即還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2時29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9日 12時33分許/ 5萬元	①王以慶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27至28頁) ②王以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二卷第101至103頁) ③王以慶之第一銀行存摺內頁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9、104頁)
9	黃姿庭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日15時44分許，發送「國泰信貸」貸款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姿庭聯繫，佯稱：核貸後因所輸入帳戶資料有誤而遭凍結，需繳交解凍金始能放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9日 11時5分許/	4萬元	111年8月9日 11時32分許/ 35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 7-(2)、11及13之 款項)	①黃姿庭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29至32頁) ②黃姿庭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泰信貸」操作頁面及「借款合同」條款截圖(警二卷第87至98頁) ③黃姿庭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94頁)
			(2)111年8月9日 11時6分許	4萬元		
10	張碧娜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12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張碧娜之親友與其聯繫，佯稱：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9日 12時43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9日 12時46分許/ 13萬元	①張碧娜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33至35頁) ②張碧娜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二卷第105至107頁) ③張碧娜之網路銀行確認交易通知(警二卷第105、107頁)
			(2)111年8月9日 13時21分許	5萬元	未匯出	
11	蔡錫坤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10時1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蔡錫坤之友人與其聯繫，佯稱：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 11時2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9日 11時32分許/ 35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 7-(2)、9-(1)、9- (2)及13之款項)	①蔡錫坤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37至39頁) ②蔡錫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二卷第112至114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蔡錫坤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警二卷第109至111頁)
12	李育德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9日9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李育德之親友與其聯繫，佯稱：需錢周轉欲向其借款，隔兩日即還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9日 10時54分許	2萬5,000元	111年8月9日 10時55分許/ 10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 5及7-(1)之款 項)	①李育德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41至42頁) ②李育德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二卷第121至123頁) ③兆豐銀行ATM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李育德之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警二卷第117至119頁)
			(2)111年8月9日 11時0分許	2萬5,000元	111年8月9日 11時1分許/ 20萬元	
13	陳宣如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不詳時間，發送「國泰信貸」貸款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宣如聯繫，佯稱：因帳號資料填載錯誤需解鎖、信用分數太低需增加往來金流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9日 11時5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9日 11時32分許/ 35萬元 (包含附表編號 7-(2)、9-(1)、9- (2)及11之款項)	①陳宣如於警詢之陳述(併偵卷第17至27頁) ②陳宣如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併偵卷第43至54頁) ③陳宣如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併偵卷第35至36頁)
			(2)111年8月9日 11時7分許	3萬元		
			(3)111年8月9日 11時8分許	3萬元		
			(4)111年8月9日 11時9分許	1,000元		
			(5)111年8月9日 11時12分許	9,000元		

01
02

卷宗目錄及代號對照表

卷宗標目	卷宗代號
新北警林刑字第11154014491號	警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917號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1號	偵二卷
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3414900號	警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714號	偵三卷
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3498500號	警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18號	偵四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19號	偵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2號	偵六卷
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698號	併偵卷
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41號	審字卷
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號	本院卷一
	本院卷二